

高雄市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90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主席：陳

紀錄：邵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六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理事為 7 人，出席理事已達四分之三以上。本次會議要討論之議案有二，會議正式開始。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案，委由「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查估、重劃前、後地價圖表如附件，請審議。
- 三、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擬定等相關程序，已於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議案五授權理事會辦理。
- 四、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於本次理事會通過後另依規定份數送請高雄市政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辦法：依說明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審議有關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複估補償金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15 條及第一次理事會議案三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地上物之查估補償數額，前經本重劃會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0475600 號函備查在案。
- 三、上開查估補償清冊，經本重劃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以豐禾自劃字第 107111401 號函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有謝等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本重劃會委請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重新複估結果，如清冊，敬請審查，俾報市府備查後，再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辦理。

辦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